

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1. 本行除將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對不良之授信資產，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分別列為第二類為應予注意者，第三類為可望收回者，第四類為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並以第二類之百分之二，第三類之百分之十與第四類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之全部提列備抵呆帳，惟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構)評估不足時，則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或金融檢查機關(構)檢查意見補足。

2. 本行對金融資產依下列方式評估：
 - (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資產負債日/月底日就每一金融資產項目按公平價值評價入帳。
 -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 (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對於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當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增減變動時，按投資比例增減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非上市(櫃)股票，且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以成本衡量。
 -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